

長榮大學深碗課程作業要點

-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106.09.22)
-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6.12.12)
-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7.09.25)
-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1.09.20)
-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3.03.12)

- 一、 本校為深化學生主動學習精神及培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之學習與認知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成教師有效教學，特依『長榮大學彈性學分課程施行辦法』，訂定「長榮大學深碗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深碗課程係指藉由改變課程質、量化安排，進行課程結構之創新設計，於原課程學分外，額外增加學生討論、演練、實作、實習或互動學習等之課程學分數。
- 三、 開設深碗課程之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訂定深碗課程作業要點
- 四、 深碗課程規範：
 - (一) 深碗課程分為『通識深碗課程』與『專業深碗課程』。
 - (二) 深碗課程為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 1至2學分。
 1. 『通識深碗課程』：所增加之每 1學分，應設計與課程相關之深度討論、專案報告、案例研究、實作演練、競賽、展出公演等課程。亦可將原有課程基礎部分以數位方式錄製或給予經典閱讀，以供學生事先進行學習並收集課程需要用到之相關資料或完成部分作業。
 2. 『專業深碗課程』：所增加之每1學分，用以進行實務或學術攻頂課程，培植專業領域菁英，可於寒暑假或跨學期進行。其中實務攻頂細分為「一般專業領域」及「跨專業領域」，項目包含競賽、展演、產學共創與系所、院認定可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之項目等；學術攻頂項目包含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期刊論文發表、研討會發表與其他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認為應予認可之項目。
 - (三) 深碗課程學分仍應依本校課程配當作業規定，其課程學分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年度開課總時數規範且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超支鐘點費計算。
 - (四) 開課單位須指定深碗課程對應之原有課程名稱。
- 五、 學分之採計：
 - (一) 學生執行完深碗課程計畫後，應繳交學習成果予授課教師。
 1. 通識深碗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審核，以採計學分。
 2. 專業深碗課程：由開課單位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以採計學分。專業學院由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以採計學分。
 - (二) 授課教師評定學生是否達成學習成效，不評定成績；經評定「通過」，予以採計學生學分數，授課教師成績評定後，須列印一份書面成績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繳交至註冊課務組存查；評定「未通過」，不予採計學生學分數。

- (三) 開課單位須於學生畢業前，啟動採計學分作業。
- 六、 由教師發展組或研究生獎勵金提供深碗課程之教學助理(TA)名額 (不可重複申請)，擔任深碗課程教學助理需受過教學助理培訓課程，確保教學助理可帶領課程進行。
- 七、 申請與核銷：
- (一) 深碗課程之申請內容包含「深碗課程授課教師名單、課程設計(包括因應深碗課程之教材、教案、評量方式調整與整體經費規劃)、深碗學分(亦即外加深碗學分之設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 補助名額及每案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 (三) 已獲校內其他課程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四) 可依課程需求配置教學助理，雇用時數依當年度經費而定，其經費由教師發展組或研究生獎勵金提供，擔任深碗課程教學助理需受過教學助理培訓課程，確保教學助理可帶領課程進行。
- (五) 補助項目依計畫公告而定，包含課程實作耗材、印刷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及雜支等課程相關支出；課程如有安排協助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得視個案需求申請額外補助。
- (六) 凡與課程相關費用，需檢據核銷，核銷標準依教育部補助、『長榮大學經費核銷作業須知』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七) 深碗課程經審查及期末成果報告書考核通過者，列為本校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之加分項目之一。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